（上接A23版）

E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19,365.00	32.09	227,773.10	36.61	194,346.45	36.63	161,057.43	34.17
非流动资产	464,226.35	67.91	394,470.04	63.39	336,158.96	63.37	310,232.03	65.83
资产总计	683,591.35	100.00	622,243.14	100.00	530,505.42	100.00	471,289.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71,289.47万元、530,505.42万元、622,243.14万元和683,591.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呈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相关投资、建设项目的开展等，资产规模持续扩张。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简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1,480.50	9.79	45,069.76	19.79	36,048.93	18.55	33,697.53	2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3.19	13,000.00	5.71	–	–	8,000.00	4.97
应收票据	7,958.20	3.63	6,554.72	2.88	10,865.61	5.59	4,970.73	3.09
应收账款	63,504.57	28.95	63,490.71	27.87	66,255.97	34.09	35,858.32	22.26
应收款项融资	25,425.95	11.59	17,561.24	7.71	11,689.76	6.01	7,339.08	4.56
预付款项	3,531.38	1.61	2,347.46	1.03	1,319.97	0.68	3,313.16	2.06
其他应收款	328.69	0.15	232.90	0.10	338.79	0.17	321.18	0.20
存货	86,434.63	39.40	77,857.41	34.18	66,566.89	34.25	63,583.74	39.48
其他流动资产	3,701.08	1.69	1,658.91	0.73	1,260.53	0.65	3,973.69	2.47
流动资产合计	219,365.00	100.00	227,773.10	100.00	194,346.45	100.00	161,057.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61,057.43万元、194,346.45万元、227,773.10万元和219,365.00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17%、36.63%、36.61%和32.09%。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简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0.00	10.00	0.003	10.00	0.003	10.00	0.003
长期股权投资	9,830.50	2.12	–	–	2,295.75	0.68	8,166.03	2.63
投资性房地产	1,790.94	0.39	103.81	0.03	109.09	0.03	114.36	0.04
固定资产	281,542.85	60.65	257,716.91	65.33	202,254.54	60.17	164,270.77	52.95
在建工程	69,367.93	14.94	60,725.83	15.39	62,477.45	18.59	68,405.42	22.05
使用权资产	6,588.50	1.42	2,349.25	0.60	2,073.79	0.62	2,829.30	0.91
无形资产	18,977.42	4.09	19,410.47	4.92	19,888.58	5.92	20,247.27	6.53
商誉	20,317.99	4.38	20,317.99	5.15	20,317.99	6.04	20,317.99	6.55
长期待摊费用	3,216.69	0.69	1,337.57	0.34	1,724.11	0.51	1,745.91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2.34	1.73	7,669.11	1.94	6,761.41	2.01	8,236.03	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31.17	9.59	24,829.09	6.29	18,246.26	5.43	15,888.97	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226.35	100.00	394,470.04	100.00	336,158.96	100.00	310,23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10,232.03万元、336,158.96万元、394,470.04万元和464,226.3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5.83%、63.37%、63.39%和67.91%，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投建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呈快速增长态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60,516.57	50.49	195,255.54	61.11	142,744.96	46.65	141,676.53	54.47
非流动负债	157,418.51	49.51	124,279.27	38.89	163,237.81	53.35	118,404.67	45.53
负债合计	317,935.08	100.00	319,534.82	100.00	305,982.76	100.00	260,08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0,081.20万元、305,982.76万元、319,534.82万元和317,935.0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性负债有所增加，整体负债总额也有所增长。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41,850.94	26.07	31,935.09	16.36	37,507.32	26.28	28,301.65	20.19
应付票据	21,936.54	13.67	31,891.51	16.33	15,135.04	10.60	17,430.40	12.30
应付账款	46,403.60	28.91	40,385.71	20.68	39,189.01	27.45	31,473.11	22.21
合同负债	753.96	0.47	595.73	0.31	404.11	0.28	142.32	0.10
应付职工薪酬	4,814.66	3.00	5,405.35	2.77	4,537.29	3.18	3,926.05	2.77
应交税费	2,193.82	1.37	1,719.83	0.88	2,992.48	2.10	5,145.39	3.63
其他应付款	365.75	0.23	592.16	0.30	3,473.94	2.43	14,835.29	1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90.51	24.35	78,050.08	39.97	36,311.52	25.44	39,136.34	27.62
其他流动负债	3,106.79	1.94	4,680.09	2.40	3,194.25	2.24	986.28	0.70
流动负债合计	160,516.57	100.00	195,255.54	100.00	142,744.96	100.00	141,676.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41,676.53万元、142,744.96万元、195,255.54万元和160,516.57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47%、46.65%、61.11%和50.4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借款	121,420.21	77.13	45,165.18	36.34	91,374.40	55.98	46,328.58	39.13
应付债券	127.71	0.08	47,435.12	38.17	43,236.83	26.49	40,705.54	34.38
租赁负债	5,641.82	3.58	1,408.27	1.13	1,483.39	0.91	2,164.82	1.83
长期应付款	7,972.00	5.06	7,972.00	6.41	7,972.00	4.88	7,972.00	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7.38	5.78	7,854.14	6.32	6,456.73	3.96	9,507.25	8.03
递延收益	13,159.39	8.36	14,444.55	11.62	12,714.45	7.79	11,726.48	9.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18.51	100.00	124,279.27	100.00	163,237.81	100.00	118,40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8,404.67万元、163,237.81万元、124,279.27万元和157,418.51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53%、53.35%、38.89%和49.51%。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递延收益等。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17	1.36	1.14
速动比率（倍）	0.83	0.77	0.90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4	40.81	52.48	49.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51	51.35	57.68	55.1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4	5.60	3.81	9.15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指标保持在正常水平，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兑付风险低。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现象。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具备有效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1	3.77	3.45	3.61	3.88
存货周转率（次）注2	2.02	2.08	2.03	1.6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2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成熟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周转能力较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89,484.05	12.25	235,980.99	21.29	194,563.70	32.20	147,172.06
营业利润	31,637.13	8.59	37,992.94	75.06	21,702.32	−11.27	24,457.65
利润总额	31,321.57	8.81	37,716.17	73.65	21,719.25	−10.66	24,310.17
净利润	26,472.39	9.13	32,051.69	77.08	18,099.67	−17.22	21,86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53.28	9.11	32,183.82	76.87	18,196.32	−13.92	21,139.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持续向好，2023年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导致营业收入提升，但折旧摊销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不及预期以及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2024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规模化效应提升，毛利率优化，同时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并叠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亏，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0.94	61,139.21	32,117.13	28,16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20.89	−84,651.29	−60,837.87	−65,23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09	29,999.47	32,732.52	40,982.94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持续增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质量较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等投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0,667.21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0,667.21	180,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的，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2年至2024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24	–	2.00	3.00	128,240,100.60	321,838,161.44	39.85
2023	–	2.00	4.80	78,604,504.00	181,963,234.04	43.20
2022	–	1.80	–	70,875,670.32	211,398,190.20	33.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77,720,274.92	/	/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38,399,861.89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6.49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3.53%、43.20%和39.8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27,772.03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3,839.99万元的116.49%，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订《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号），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分析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提升制造实力、丰富精密传动零部件产品系列的核心项目，2025年以来，随着公司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以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的客户拓展，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供应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前布局产能，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产品覆盖能力，缩短交付周期，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以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及提升市场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等活动顺利进行以及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布局。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精密传动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扩充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供应能力以更好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而促进公司健康、均衡、持续发展。

（二）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充足

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挖掘市场需要、紧抓行业契机，秉承前瞻布局研发理念，结合自身业务及技术优势，积极与客户互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作为研发布局的重要产业或产品方向。公司一直将提高自身研发、设计、工艺能力作为持续保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通过多年来不断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现已拥有一支专业水平高、产业转化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同时，公司管理层在具备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也具有长远发展视野，熟悉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引入高素质人才。此外，公司已形成有效的人才接续机制和标准易操作的工艺路径，具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储备以及培养、晋升和激励制度，并提供充足的平台和条件，充分发挥人才价值，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2、技术储备充分

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14,436.93万元，同比增加45.92%。公司不吝研发投入，从人力、财务以及机制等方面支持研发、设计、工艺等创新、优化。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客户认可的技术、工艺和设计优势，并通过自主开发方式积累了有关精密减速器相关的技术和工艺；同时，基于新能源汽车传动与机器人关节传动的工艺技术以及产业链的相通性等，公司在关节减速器领域亦已形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充盈

从市场来看，下游发展向好且处于加速发展阶段，进而带动精密减速器以及机器人关节模组减速机等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持。

从客户来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与境内外主要知名客户均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已与境内主要机器人公司开展了较为紧密的技术交流、产品送样、项目对接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布局产品目前均已实现客户导入并已实现量产，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较好的客户基础。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工艺优化以及产品性能提升，进而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以进一步持续扩充客户/产品开发导入。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并且分别假设于2026年9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920,218,62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4.45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2025年11月5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假设公司2025年度（测算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同于2024年度，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与测算假设年度持平；（2）较测算假设年度增长10%；（3）较测算假设年度增长20%。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5年（测算假设）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测算）	
	2024/12/31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	2026年9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64,120.05	92,021.86	92,021.86	104,478.6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180,000.00	180,000.00
假设测算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测算假设年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83.82	32,183.82	32,183.82	32,18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23.32	31,523.32	31,523.32	31,52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5	0.3805	0.3805	0.3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06	0.3497	0.3497	0.3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05	0.3727	0.3727	0.3313
假设测算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测算假设年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83.82	32,183.82	35,402.20	35,40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23.32	32,183.82	35,402.20	35,40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5	31,523.32	34,675.65	34,67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06	0.3805	0.4185	0.3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05	0.3497	0.3847	0.3388
假设测算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测算假设年度同比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83.82	32,183.82	38,620.58	38,62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23.32	31,523.32	37,827.98	37,82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5	0.3805	0.4566	0.4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06	0.3497	0.4197	0.3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05	0.3727	0.4472	0.3976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当期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